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務處就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案件的處理

本文件旨在介紹警務處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案件時的程序和措施。

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相關案件的程序

2. 警務人員在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個案時,須遵守警務處的內部指引,態度需特別小心謹慎,以及採取措施照顧有關人士的特別需要。警務處會確保前線人員接受相關培訓,在處理相關人士時具備所需要的察識能力和敏感度。有關的程序和措施概述如下。

錄取口供

- 3. 警務人員在進行查詢及錄取口供時,必須遵守部門的內部指引。當接見任何懷疑或已知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或為他錄取口供時,不論他涉嫌犯罪與否,應盡量安排最少一名「合適成人」在場。「合適成人」包括:
 - (i) 親人、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或看守他的人;
 - (ii) 對處理有特別需要的人(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人士)有經驗的人,例如社會工作者(但不包括 警務人員或受僱於警務處的人);或
 - (iii) 如果未能安排上述人士在場的話,亦須有其他可 負責的成人(如涉案人士的朋友、鄰居等),但不 能是警務人員或受僱於警務處的人。

- 4. 警務人員會將有關會面的目的及程序清楚地向在場的「合適成人」及涉案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解釋。在後者錄畢口供後,警務人員會邀請錄取相關口供時在場的「合適成人」閱讀,並加以簽署及確認口供內容的準確性。
- 5. 一名警司或以上職級的人員若認為押後與該名被懷疑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會見可能導致即時危險,足以引致有人受傷或財物嚴重受損的話,可授權在沒有「合適成人」在場的情況下會見該名人士,但上述的即時危險一旦消除,便應停止進行任何沒有「合適成人」在場的會見。
- 6. 為減低易受傷害證人(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 受害人或證人)於刑事法律程序中可能受到的壓力及傷害, 警方會以錄影會面的方式錄取口供及在有需要時向警隊或社 會福利署(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尋求協助。有關的錄影紀錄 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用作主問證供。

拘留及羈押

- 7. 如有需要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進行羈留搜查,警方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安排一名「合適成人」在場。但如警署值日官無法按規定在合理的時間內聯絡上一名「合適成人」及/或認為急需進行羈留搜查,例如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士有被傷害的風險,便可能需要在沒有「合適成人」在場的情況下進行羈留搜查。
- 8. 被警方拘留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可能需要服食藥物。如該人或其「合適成人」提出要求或值日官認為該人因患病或受傷而需要接受治療,值日官須將該人送往最近的政府醫院或診所,並把該人的病歷資料、服用藥物或病徵告知醫生。在處理被拘留人士服食藥物方面,警方只准該些人士服用政府醫生認可的藥物,而且須遵照醫生指定的份量及次數服用。

認人程序

9.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疑犯在進行認人程序時,必須由一名「合適成人」在場陪同。認人程序主管應告知該名「合適成人」,警方需要他在場向疑犯提供支援及協助溝通,但實際進行認人時,他只可列席旁觀,而不能參與相關程序。

自二零一六年底實施的優化措施

- 10. 為優化警隊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服務和加強警務人員在處理這些人士時的察識能力及專業敏感度,警務處於二零一五年年中成立了由一名警務處助理處長擔任主席的「關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因應有關人士的需要檢視及制訂內部工作程序。工作小組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探討了一系列相關議題,包括海外經驗、專家意見、跨部門合作模式、檢討現行政策及指引和培訓工作。在檢討期間,工作小組與社署、社福機構、自助組織(包括家長組織)等不同持份者合作,同時採納了相關範疇醫學專家的意見,也參考了海外執法機關的相關經驗。
- 11. 隨後,警務處按工作小組的建議在二零一六年底推出了一系列加強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措施,包括「守護咭」計劃、「行為指標」及「合適成人通知書」等。保安局及警務處已經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立法會 CB(2)225/16-17(01)號文件),介紹工作小組建議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改善措施,並 已 在 警 察 公 眾 網 頁 開 立 專 題 網 頁 (www.police.gov.hk/mip),向公眾提供詳盡資料。相關主要措施現闡述如下。

「守護咭」計劃

12. 「守護咭」是一項供有需要人士(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自願參與的計劃,其概念是讓有需要人士(或由

其親屬)填寫其醫療及溝通需要,及緊急聯絡人的電話號碼,以便在遇事時,執法人員能及早識別該等人士的特別需要,並能盡早通知其家屬提供協助。有需要人士可向各警署報案室、社署設於各公立醫院的醫務社會服務單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相關社福機構、家長組織、特殊學校、庇護工場及院舍索取。「守護咭」的範本載於**附件甲**。

「行為指標」(指標)

- 13. 為加強前線人員理解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行為習性,以辨識有關人士及了解其特別溝通需要,工作小組的專家成員(包括精神科顧問醫生及警察臨床心理學家)綜合了常見精神異常人士的行為特徵及所需的溝通技巧,編制了一份協助識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行為指標」,以供人員參考。
- 14. 行為指標闡述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一般特徵,並將這些特徵分為個人狀況、行為指標和對話指標三個範疇。該套指標亦包括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效溝通的各種建議。「行為指標」的範本載於**附件乙**。

「合適成人通知書」

15. 「合適成人」在警方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調查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例如向有關人士提供情緒支援及協助溝通、協助他們明白自己的權利,以及觀察警方與他們的會面。為使「合適成人」能夠向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更妥善的支援及進一步保障該等人士,警方會向「合適成人」派發一份「合適成人通知書」,以確保他們充份明白作為「合適成人」的責任,和讓其在錄取口供、進行認人等調查程序時發揮其角色。該通知書的範本載於附件丙。

其他優化措施

16. 除上述措施外,警務處亦已因應工作小組的建議 實施其他優化措施,詳情載於下文 17-18 段。

為受傷人士拍照

17. 為了更妥善保障個人私隱,警方替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拍攝其傷勢時,必須得到一名「合適成人」同意,且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可拍攝其身體的敏感部位,例如有關拍攝在搜集證據以記錄嚴重案件中傷者的受傷程度及狀況極為重要,而並沒有其他證據(如醫學及法證報告)可以取代。

與疑犯的會面錄影

18. 為了在調查過程中向有關人士提供進一步保障, 當涉案疑犯為有特別需要人士時(例如智障或懷疑為智障人 士),警方均須以錄影方式進行會見。

為警務人員提供培訓

- 19. 警務處已就上述措施向所有正規人員、輔警和文職人員提供全面培訓。警察學院除了在新入職及在職警務人員的課程內致力建立人員「尊重市民的個人權利」、「專業精神」和「致力提供優質服務」等價值觀外,亦有就如何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特定的訓練。除相關課題已被納入各常規課程內外,警隊臨床心理學家亦會在「進階值緝訓練課程」中,向學員講解一些心理疾病(如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鬱症、自閉症等)的特徵,從而加深學員對相關心理疾病的認識。
- 20. 另外,警隊亦與社署聯合教授前線警務人員調查 虐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個案、與這些人士進行錄影會 面的技巧等。警察學院亦推出了一套「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 力人士」的訓練日套件以提升人員對相關課題的認識及加強 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的專業性。

加強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及關注團體的溝通

- 21. 警務處一直重視多機構合作,透過各持份者的參與達致雙向互動溝通、互相了解和互相尊重,致力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權利及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和照顧。警方透過多元化的平台,包括為非政府機構及有關的家長自助組織舉辦專題分享會、防止罪案講座、參觀警署及參加警隊活動等,促進各持份者的參與。相關家長組織的成員亦義務在不同警區的訓練日當中與前線人員分享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溝通的技巧和經驗。
- 22. 此外,警務處亦會與關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團體交換意見,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二零一六年推出《執法人員與自閉症人士溝通指引》前,曾參考警方及其他執法部門提出的意見。相關意見與平機會最終的指引方向一致,兩者皆有助提升前線人員對有特殊需要人士的保護。警務處會繼續採用現行的多機構合作模式與相關部門及組織保持溝通。

加強與社署的協作

- 23. 社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推行為期兩年的「義務『合適成人』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未能安排親人、監護人或其他照顧者陪同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安排義務「合適成人」陪同進行相關的刑事調查程序,讓其得到應有的保障。社署會安排部分負責跟進有關個案的社署社工擔任義務「合適成人」,並已透過家長組織招募了 28 名對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驗的人士出任義務「合適成人」,以及為他們提供相關訓練。
- 24. 自試驗計劃推展以來,轉介到社署要求義務「合適成人」陪同的個案大部份均涉及患有不同程度精神病的人士。因此,社署邀請了五間非政府機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協助推行試驗計劃,擔任義務『合適成人』。警方與社署會繼續緊密合作,檢視試驗計劃的進展及成效,並優化為義務「合適成人」提供的訓練及計劃的安排。

成效檢討

25. 警務處現正就上述措施展開內部檢討,包括成立由各區前線警務人員組成的焦點小組,討論措施的實施情況並收集意見。警方亦已就有關措施的成效與社署代表會面交流意見,並將於五月下旬與各相關家長組織會面,進一步收集意見,務求加強相關政策在實施過程中與社區及相關持份者的互動性,以持續改善警方對有關社群的服務。

未來路向

26. 警務處會繼續採取合適措施以照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需要,並繼續為前線人員加強培訓,確保人員能以同理心、專業、體諒及小心謹慎的態度處理涉及有關人士的個案。警務處將持續監察及不時檢討上述措施的成效。警隊亦會繼續促進各持份者的參與,及以跨機構合作模式確保人員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適切照顧符合警隊專業、公正和體諒的價值觀。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八年五月

Care Card Scheme

Service Target and Objective

The Care Card Scheme aims at allowing law-enforcement officers to identify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s (including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and autism) as early as possible, and be aware of their medical and communication needs and ways to contact their relatives.

The Hong Kong Police. We Serve with Pride and Care
Illustrated by Police Painting and Calligraphy Club

鸡谈味

服務對象及目的

「守護咭」計劃旨在使執法 人員能及早識別精神上無行為 能力的人士,包括智障及自閉 症患者,並知悉其醫療和溝通 上的需要,以及其親屬的聯絡 方法。

> 請填妥背頁資料,並撕出放在身上。 Please fill in the form at the back, tear it off and carry it along with you.



計劃概念

otal Caring Award 全面開懐大獎 2003/07

面關懷大獎 2003/07 caringorg

The Hong Kong Police. We Serve with Pride and Care

The Purpose

The Care Card is to let those in need have their medical and communication needs and emergency contacts available. They can carry the card in case of an emergency e.g. getting lost, being injured accidentally or being victimized in a crime. Furthermore, if they are subject to an enquiry by law-enforcement officers, but are not accompanied by any friends or relatives, the law-enforcement officers can become aware of their medical and communication needs, and inform their friends and / or relatives to render assistance.

我的名字是	男	女
My name is :	_ Male	Female
我的緊急聯絡人是		
My emergency contact:		
他/她的電話號碼是		
His/her contact no.:		
我有這些殘疾		
My illness/disability:		

我的行為	。 為特徵和溝通需要
	ioural characteristics and communication needs are:

行為指標 如何識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6 章《精神健康條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包括 (1) 精神紊亂的人(Mentally Disordered) 或 (2) 弱智人士 (Mentally Handicapped)。在執勤時,前線人員較常接觸患有如自閉症、精神分裂、腦退化或輕度弱智等人士。他們均是一群易受傷害的人,在處理他們時,我們要以耐心和尊重的態度去照顧他們的需要。以下是其中一些識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的簡單指標:

看看有沒有下列行為指標

個人狀況

- □ 接受教育地方(如特殊學校)
- □ 就業 (如庇護工場)
- □ 住所性質(如弱智人士宿舍)
- □ 有些弱智人士或精神病患者身上 會攜帶
 - * 殘疾人士登記證
 - * 覆診記錄咭或醫院病人手帶
- □ 身上有否攜帶藥物

行為

- □ 出現幻覺、幻聽或妄想(如自認是超人)
- □ 不恰當的社交行為(如傻笑 / 叫喊 / 作 出具侵略性的行為 / 發出不恰當的笑 聲 / 無故揮手)
- 迷失/表現混亂(如搞不清時間、地點和個人身份)
- □ 情感反覆無常(如時而生氣,時而興奮)
- □ 欠缺眼神接觸(如迴避眼神接觸/眼神 空洞)
- 不符合實際年齡的行為 (如過份幼稚、 熱情、退縮等)
- □ 個人衛生差劣

對話

- □ 欠缺回應 / 反應遲緩
- □ 說話紊亂(如只能作出簡短的回應 / 說話含糊不清 / 說話毫無意義 / 無故地從 一個題目跳至另外一個題目)
- □ 說話沒有關連性(如答非所問)
- □ 重複別人說話的最後詞句(模仿言語)
- □ 使用社交上不適當的音調(如說話時音調古怪/刻意製造一些奇怪的聲音)

**每一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特徵都不盡相同,有時甚至不易察覺。若留意到當事人有上述任何一項指標,便應加倍留神和小心處理。如對當事人是否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任何懷疑,人員須視其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並立即啟動有關之處理程序,或致電總區虐兒案件調查組(CAIU)查詢。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溝通的貼士

應考慮

- 及早安排會面
- □ 態度要尊重對方
- □ 減低對方的壓力和焦慮
- □ 耐心等待對方完成句子或手上工作才溝通
- □ 句子簡短,一句只有單一意思
- □ 用簡單語言
- ロ 因應對方的速度,說話要慢
- □ 可用身體語言、圖像、或其他輔助物件協助溝通
- □ 適當運用開放式問題
- □ 澄清對方表達的意思,以對方的用語溝通
- □ 容許對方對指令或問題作較慢回應或欠缺反應
- □ 關顧對方的飲食或如廁等生理需要

應避免

- 視對方作「小朋友」
- 令對方身處易受四周事物騷擾的環境
- □ 大聲問話
- □ 用艱深詞語或複雜句子問話
- □ 向對方提出自己推測的情節,然後要求對方向自己的推測回答「是」或「否」
- □ 催促對方回答問題
- □ 推斷對方所作回應的含意

PERSONAL DATA 個人資料



·給協助警方調查或被警方調查/羈留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年齡在16歲以下的人的 的「合適成人」通知書

請細閱下文,並保留這份通知書以作參考。

- 1. 你作為合適成人,目的是提供支援予下列正在協助或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
 - 年齡在16歲以下的人士;或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 2. 作為合適成人,你須細閱警方「發給被羈留人士或接受警方調查人士的通知書」(Pol. 153) 以知悉有關人士的權利,警方會要求你在該通知書上簽署,以確認被調查人士已獲取該通知書的副本(如適用)。
- 3. 當警方向該名人士進行以下調查工作時,警方會要求你在場:
 - 會面調查,包括錄取口供;
 - 進行認人程序;
 - 收取體內樣本作法證科學化驗;
 - 在該名人士被羈留在警察羈留設施之前進行的人身搜查 (合適成人必須與該名人士的性別相同); 以及
 - 落案起訴該名人士。
- 4. 作為合適成人,你的角色是:
 - 向該名協助或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提供協助及情緒支援。你可就該人士的福利事宜向警方提出建議;
 - 幫助該名人士明白其享有的權利;
 - 以證人身分觀察警方會面/調查的程序是否公平;
 - 告知警方該名人士的藥物和醫療需要(如有);以及
 - 協助警方與該名人士溝通,包括告知警方該名人士的溝通需要(如有)。
- 5. 在調查期間,警方會要求你在警方與該名協助或被調查人士的會面記錄上簽署。在簽署前,請仔細閱讀該份口供,並確認該口供為會面時所提出的問題及答覆的準確記錄。你並不須要對口供內容的真確性作出保證。錄取口供後,警方會將一份口供副本給予該名協助或被調查人士。
- 6. 你不應:
 - 代該名協助或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回答問題;或
 - 除履行你作為合適成人的角色外,在警方會面或調查期間作出干擾的行為。

注意事項:

■ 本通知書正本由案件主管保管,作為案件財物。

單位/檔案編號 發通知人員 傳譯員(如有)	:	我*已閱讀/警務人員i 日 時簽收本	已向我覆讀上文各段, 通知一份。	我在 年 月
語言/方言	:			
發出日期及時間	:	(合適成人)	(傳譯員 (如有))	(發通知人員)
協助警方調查或被警方調查/ 羈留人士姓名	:			
合適成人姓名	:	* 刪去不適用者		
合適成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社福機構職員號碼	:			
備註(如有)				

Pol. 1150 (Chi)